

主要股東

主要股東

就董事所知，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及假設超額配股權不獲行使，並在未計及根據股份發售可能被認購的股份的情況下，以下股東將擁有可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投票權10%或以上的權益：

名稱	股份數目	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
朱先生	342,720,000	51%
Pan-Star (附註)	161,280,000	24%

若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，以上主要股東在本公司股本的權益將會如下：

名稱	股份數目	於股份發售 完成後持股 百分比
朱先生	342,720,000	49.2%
Pan-Star (附註)	161,280,000	23.1%

附註： Pan-Star由衛明先生、潘遠生先生及鄧衍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40%、30%及30%。有關Pan-Star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「長期投資者」一節。